

移設 連通申請書

受文者：

主旨：申請人 茲代理 等 人，為臺北市（縣） 區（市 鎮 鄉）
路（街） 巷 號建物或土地向 貴單位申請與臺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 地下街設施申請
移設 連通，請 查照。

說明：

一、本申請建物或土地坐落於台北市（縣） 區 段 小段地號，建號（或尚未竣工之建物之
建造執照號碼）為 ，申請範圍詳如計畫書內建築物與 大眾捷運系統 地下街構造物之相
關位置說明。

二、檢附左列文件如附件：

- （一）申請書十五份。
- （二）申請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請勾選）

1.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請附身分證明文件一份。
2. 申請人為未成人者請附申請人戶口名簿與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各一份。
3. 申請人為法人性質者請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各一份。
4. 申請人為財團法人或公益團體法人者，請附法人登記證一份。
5. 申請人屬營利團體法人者，請附公司執照一份（出具影本者請切結與正本相符）。

(三) 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一份。(由本人申請者免附)

(四) 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影本各一份。

(五) 移設連通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移設連通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各一份。

(六) 所有權人印鑑證明、身分證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各一份，屬實建築管理前之合法建物，

且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加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臺北市各行政區實施建築管理日期如

左：舊市區為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文山區為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南港區、內湖

區為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士林區、北投區為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

(七) 使用非屬申請人專有部分之土地或建築物者，依其使用情形各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並納入規約。

(八) 提供移設之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九) 其他證明文件（請載明）：申請人專有部分設有負擔者，應提出他項權利人同意書；區分所有建築物共同使用部分因移設致須移轉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之一部者，應取得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申請人：

身份證號碼：

住址：

連絡電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 上 權 設 定 契 約 書

下列土地經 權利人 雙方同意設定地上權，特訂立本契約：

義務人

(1) 坐 落		(2) 地 號	(3) 地 目	(4) 面 積 (平方公尺)	(5) 設 定 範 圍	(6) 地 租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土 地 標 示

(7) 權利價值															
(8) 權利存續期限															
(9) 地上權讓與之約定															
(10)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2. 3. 4.													
訂 立 契 約 人	(11) 權利人或義務人	(12) 姓名或名稱	(13) 權利範圍	(14) 出生年月日	(15) 統一編號	(16) 住 所							(17) 蓋 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18) 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因設定永佃權及耕作權而訂立契約時，得適用本契約的書格式，惟須修改有關文字。

收件	日期	年月日	時分	收件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者免填)	共件	第件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字號	字	號					書狀費	元	收據	字

土地登記申請書															
(1) 受文機關	縣	地政事務所	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6) 附繳證件	1.	份	4.	份	7.	份									
	2.	份	5.	份	8.	份									
	3.	份	6.	份	9.	份									
(7) 委任關係	代理。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8)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9) 備註															

移設 連通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

茲因 貴單位辦理與臺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 地下街設施 移設 連通之用。所提供土地與臺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 地下街設施 移設 連通系統 地下街設施工程及營運使用範圍如附圖，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約 平方公尺，同意配合施工及營運時間無償提供使用。以上各項業經 等人同意（詳土地無償使用同意表），特立此同意書為證，絕無異議。土地標示、同意使用範圍及出具同意書之土地所有權人如土地無償使用同意表。

此致

受理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移設 連通土地無償使用同意表

編號	土地標示				總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姓名	地址	權利 範圍 m ²	同意 使用 土地 面積 m ²	身分證號碼	印章 (同印鑑 證明)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附註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用地圖謄本著色表示

移設 連通建築物使用同意書

茲因 貴單位辦理與臺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 地下街設施 移設 連通之用。所提供建築物與臺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 地下街設施工程及營運使用範圍如附圖，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約 平方公尺，同意配合施工及營運時間無償提供使用。以上各項業經 等人同意（詳建築物使用同意表），特立此同意書為證，絕無異議。建物標示、同意使用範圍及出具同意書之建物所有權人如建築物使用同意表。

此致

受理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移設 連通建物使用同意表

編號	土地標示				總面積 m ²	建號	所有權人 姓名	權利 範圍 m ²	同意 使用 建物 面積 m ²	同意 使用 附屬 建物 面積 m ²	身分證號碼	蓋章 (同印鑑 證明)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附註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所有權人如未成年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如建物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圖說著色表示